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11.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56億港元增加22%。
- 期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3.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32億港元增加1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1.39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 每股基本盈利為9.25港仙。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2.36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中期股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1,165,054	956,121
銷售成本		(836,030)	(665,391)
毛利		329,024	290,7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9,310	47,752
銷售費用		(1,286)	(4,335)
行政費用		(99,365)	(88,56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1,944)	(11,468)
經營活動溢利	6	255,739	234,117
財務成本	7	(79,187)	(37,849)
除稅前溢利		176,552	196,268
所得稅	8	(35,108)	(40,300)
期內溢利		141,444	155,96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8,827	138,555
非控股權益		2,617	17,413
		141,444	155,9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9.25	9.23
—攤薄(港仙)		9.25	4.4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41,444</u>	<u>155,96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86,880)</u>	<u>61,359</u>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u>(45,436)</u></u>	<u><u>217,327</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138)	195,091
非控股權益	<u>(12,298)</u>	<u>22,236</u>
	<u><u>(45,436)</u></u>	<u><u>217,32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822	1,098,565
使用權資產		84,513	47,093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2,926,311	2,998,908
其他無形資產		45,305	47,80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652	6,65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2,599,206	2,539,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4	25,018
遞延稅項資產		72,598	62,038
總非流動資產		<u>7,945,272</u>	<u>7,947,89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25,090	327,499
存貨		52,768	47,089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84,834	71,35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38,376	680,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089	261,720
抵押存款		4,332	5,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78,969	1,578,738
總流動資產		<u>3,201,458</u>	<u>2,972,638</u>
總資產		<u><u>11,146,730</u></u>	<u><u>10,920,53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儲備		1,319,839	1,352,977
		<u>3,547,403</u>	<u>3,580,541</u>
非控股權益		402,440	414,738
		<u>3,949,843</u>	<u>3,995,2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31,562	1,454,950
大修撥備		11,740	11,234
其他應付款項		37,807	7,964
遞延收入		138,986	148,206
遞延稅項負債		236,413	234,978
		<u>5,856,508</u>	<u>1,857,3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83,762	737,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62,231	4,033,2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823	217,914
應繳所得稅		93,563	79,701
		<u>1,340,379</u>	<u>5,067,923</u>
總流動負債		<u>1,340,379</u>	<u>5,067,923</u>
總負債		<u>7,196,887</u>	<u>6,925,255</u>
總權益及負債		<u>11,146,730</u>	<u>10,920,5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作為比較資料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第407(3)條所指之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修訂本。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供經營的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資產的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的合約前瞻性地應用修訂本,且並無發現任何有償合約。因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澄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本集團已將修訂本應用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期內本集團金融負債並無修訂,故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13中出租人與租賃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其刪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待遇的潛在不明朗之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設備銷售；
- (b)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生態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態建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附註4)	1,041,463	123,591	–	1,165,054
銷售成本	<u>(716,916)</u>	<u>(119,114)</u>	<u>–</u>	<u>(836,030)</u>
毛利	<u>324,547</u>	<u>4,477</u>	<u>–</u>	<u>329,024</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94,554	(15,430)	(23,385)	255,739
財務成本	<u>(55,573)</u>	<u>(909)</u>	<u>(22,705)</u>	<u>(79,187)</u>
稅前溢利／(虧損)	238,981	(16,339)	(46,090)	176,552
所得稅	<u>(37,289)</u>	<u>2,194</u>	<u>(13)</u>	<u>(35,108)</u>
期內溢利／(虧損)	<u>201,692</u>	<u>(14,145)</u>	<u>(46,103)</u>	<u>141,444</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92,340</u>	<u>(7,174)</u>	<u>(46,339)</u>	<u>138,82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0,332,737</u>	<u>481,108</u>	<u>332,885</u>	<u>11,146,730</u>
分部負債	<u>4,084,803</u>	<u>365,315</u>	<u>2,746,769</u>	<u>7,196,887</u>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態建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附註4)	790,439	165,682	–	956,121
銷售成本	<u>(522,582)</u>	<u>(142,809)</u>	<u>–</u>	<u>(665,391)</u>
毛利	<u>267,857</u>	<u>22,873</u>	<u>–</u>	<u>290,730</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53,552	1,156	(20,591)	234,117
財務成本	<u>(21,840)</u>	<u>(1,006)</u>	<u>(15,003)</u>	<u>(37,849)</u>
稅前溢利／(虧損)	231,712	150	(35,594)	196,268
所得稅	<u>(41,550)</u>	<u>1,447</u>	<u>(197)</u>	<u>(40,300)</u>
期內溢利／(虧損)	<u>190,162</u>	<u>1,597</u>	<u>(35,791)</u>	<u>155,96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73,532</u>	<u>864</u>	<u>(35,841)</u>	<u>138,55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0,031,971</u>	<u>543,132</u>	<u>345,431</u>	<u>10,920,534</u>
分部負債	<u>4,060,617</u>	<u>398,296</u>	<u>2,466,342</u>	<u>6,925,255</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總成本為160,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897,000港元)。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一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於固體廢物處理分部項下向該客戶銷售產生之收入為124,7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221,000港元)。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165,142	145,101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15,566	26,669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收入	54,809	68,110
電力銷售	350,464	330,313
蒸氣銷售	11,473	7,619
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297,349	212,627
設備銷售	146,660	—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收	123,591	165,682
	1,165,054	956,121

* 期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64,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299,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	27,125	22,760
政府補貼 [#]	1,068	8,627
利息收入	1,649	8,581
匯兌差額，淨額	-	3,326
其他	9,468	4,458
	<u>39,310</u>	<u>47,752</u>

[#] 期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當地省份節能技術的獎勵。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72	35,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48	7,428
特許經營權攤銷*	62,335	52,8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46	1,532
匯兌差額，淨額	10,559	(3,326)

*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000港元))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87,651	26,599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	14,962
租賃負債的利息	<u>1,232</u>	<u>783</u>
利息開支總額	88,883	42,344
減：資本化利息	<u>(10,026)</u>	<u>(4,789)</u>
	78,857	37,555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u>330</u>	<u>294</u>
	<u>79,187</u>	<u>37,849</u>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44,905	31,81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6,703)</u>	<u>(4,318)</u>
	38,202	27,497
遞延	<u>(3,094)</u>	<u>12,803</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35,108</u>	<u>40,3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照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項減免。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ii)假設在視作兌換攤薄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總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8,827	138,55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14,962
	<u>138,827</u>	<u>153,517</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60,1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1,948,938,053
	<u>1,500,360,150</u>	<u>3,449,298,203</u>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而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均未發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若干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687,0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47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單：		
三個月以內	181,314	218,320
四至六個月	32,298	48,707
七至十二個月	53,795	34,274
一至兩年	51,862	12,109
兩至三年	1,678	2,017
超過三年	7,145	5,945
	328,092	321,372
未發單*	410,284	359,275
	738,376	680,647

* 未發單結餘乃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所佔份額。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62,368	179,351
四至六個月	63,634	77,880
七至十二個月	55,710	152,721
超過一年	184,715	99,520
	<u>466,427</u>	<u>509,472</u>
未發單*	<u>217,335</u>	<u>227,582</u>
	<u>683,762</u>	<u>737,054</u>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垃圾焚燒廠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應付建造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1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861,0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095,285,000港元)及9,806,3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2,611,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固體廢物處理板塊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國內運營管理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九個，日處理規模11,125噸，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一個，年處理規模40,840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 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受疫情影響，本集團上半年生產運行、廠房建設、市場發展等遇到多方困難，本集團在科學防疫的同時，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應對，穩步推進各項工作，努力將疫情影響降到最低，上半年各項指標任務基本完成。

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節能改造措施，提升項目產能利用率，實現全面提質增效。生活垃圾進廠量完成189萬噸（日均10,432噸，按年度增加15.7%），危險及醫療廢棄物進廠量完成3,470噸，餐廚垃圾處理量完成5.20萬噸，污泥處理量完成8.25萬噸，滲濾液處理量完成5.27萬噸；發電量完成687,332兆瓦時（按年度增加5.8%），售電量完成575,829兆瓦時（按年度增加4.5%），供氣量5.31萬噸。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於期內錄得經營收入5.9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毛利2.3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

在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工程方面，本集團正加快推進重點項目工程建設和工程結算工作，期內資本性支出約1.60億港元。常德三期項目已於去年下旬投入運營，兗州項目經過一至三月份的調試與試生產期，四月份開始投入運營，目前正有序的推進各項工程掃尾及結算工作。張家港項目擴建工程（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項目）於上半年已完成所有主、輔設備的採購工作，土建主體工程已結構到頂，目標於年底前完成全廠試運行節點。另外，關於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的北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設備供貨合同，截至目前項目基礎設備與配套實施建設已基本完成並投入使用。固體廢物焚燒廠建設於期內錄得收入4.4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8.8%，毛利0.8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6.4%。

在「碳達峰」和「碳中和」行動中，本集團積極推進項目公司開展「碳減排」工作，在節能減排方面進行了多項技術研發。期內，本集團在全國碳排放交易平台完成首單碳排放配額交易，標誌著本集團「碳減排」工作取得實質性的進展。

為拓展本集團上下游產業鏈，努力突破傳統主營業務瓶頸，本集團依託現有垃圾發電業務，開展有機廢液、油泥、飛灰、污泥、藥渣、大宗固廢等固廢處理業務。以技術創新引領技術發展，建立市場開發、項目投資、工程建設、運營管理為一體的全過程運作體系，將快速形成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生態建設服務板塊

生態建設服務板塊市場萎縮，加上建設材料市場價格不斷上漲，造成營業收入減少、運營成本增大。疫情期間，人員流動受控，開拓新業務市場難度增大，影響企業的整體發展佈局。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生態建設服務板塊持續去年下半年的經營虧損，期內錄得收入1.24億港元，完成去年全年收入的63.8%，期內虧損減少至1,415萬港元，是去年全年虧損的25.7%。

前景

受疫情反覆及國際環境不確定性的影響，各類原材料價格快速增長，垃圾焚燒發電國補退坡及垃圾分類政策影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盈利能力，而環保排放標準和環保監管的日益嚴格，則進一步增加了項目公司的經營成本，垃圾焚燒行業將進入深度整合期。

二零二二年國家政府工作報告中對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固體廢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這也為環保產業帶來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全面提升生產運營水平、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快速推進新業務發展、大力推進廠房建設與結算、完善技術體系建設，為實現國內第一，全球領先的綜合性環保服務提供商的職責定位繼續努力奮鬥。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16,50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95,612萬港元增加21.9%。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59,74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57,781萬港元增加3.4%。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之所得收入為44,40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21,263萬港元增加108.8%。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之所得收入為12,35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6,568萬港元減少25.4%。

本集團之毛利為32,90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29,073萬港元增加13.2%。整體毛利率由30.4%降至28.2%。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生活垃圾處理	165.14	145.10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70.37	94.78				
電力與蒸氣銷售	361.94	337.93				
	597.45	577.81	235.55	228.55	39.4	39.6
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444.01	212.63	88.99	39.31	20.0	18.5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123.59	165.68	4.48	22.87	3.6	13.8
	1,165.05	956.12	329.02	290.73	28.2	3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3,93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4,775萬港元減少844萬港元。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2,713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276萬港元)、利息收入165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858萬港元)、政府補助107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863萬港元)。

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減少305萬港元至129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產生之費用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12.2%或1,080萬港元至9,937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垃圾焚燒廠建設服務業務拓展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1,194萬港元（包括匯兌虧損淨額1,05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47萬港元減少48萬港元（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1,06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109.2%或4,134萬港元至7,919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2,026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924萬港元）、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之借貸利息2,271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發行予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1,496萬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利息1,95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691萬港元）及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投資管理」）之借款利息2,474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就建設垃圾焚燒廠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003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479萬港元）已於期內資本化。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3,51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030萬港元減少12.9%或519萬港元。即期稅項支出為3,82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750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為309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稅項支出1,280萬港元）。期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9.9%（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0.5%）。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36,50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3,151萬港元增加10.1%或3,353萬港元。期內溢利為14,14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597萬港元減少9.3%或1,453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13,88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856萬港元增加0.2%或27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398.56	345.56	201.69	190.16	192.34	173.53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	(10.18)	5.69	(14.15)	1.60	(7.17)	0.87
企業及其他分部	(23.34)	(19.74)	(46.10)	(35.79)	(46.34)	(35.84)
	<u>365.04</u>	<u>331.51</u>	<u>141.44</u>	<u>155.97</u>	<u>138.83</u>	<u>138.56</u>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現有垃圾焚燒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工程之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Idata訂立貸款協議，為應付其之款項269,330萬港元再融資。該貸款期限為三年，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7%計息。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114,673萬港元及719,689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2,620萬港元及27,163萬港元。本集團淨資產為394,984萬港元，自去年底減少4,544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及江蘇張家港項目產生之103,091萬港元。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1,374萬港元至108,482萬港元，當中已產生資本開支6,386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429萬港元）及折舊3,778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52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若干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255萬港元。期內，並無出現導致相關公司使用價值嚴重惡化的重大後果及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末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一步評估商譽減值測試。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為8,451萬港元，較去年年底增加3,742萬港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期內，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減少7,260萬港元至292,631萬港元，其中已產生添置特許經營權9,639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3,918萬港元)及攤銷6,233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5,29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江蘇張家港項目之經營權公允值3,629萬港元及其他牌照902萬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焚燒廠。期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增加7,342萬港元至268,404萬港元，當中期內自新建兗州項目及張家港靜脈項目確認之額外應收款項為18,376萬港元。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減少241萬港元至32,509萬港元，減少主要與生態建設有關。

存貨

本集團存貨自去年底增加568萬港元至5,277萬港元，其主要指用於運營固體廢物垃圾焚燒廠的煤炭及消耗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去年底增加5,773萬港元至73,838萬港元，其中來自當地電力公司的應收款項為48,220萬港元。根據基於結算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當中併網電價國家補貼41,028萬港元(55.6%)尚未發單、9,879萬港元(13.4%)既未逾期亦未減值、8,706萬港元(11.8%)逾期少於三個月及5,648萬港元(7.6%)逾期超過一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去年底增加3,367萬港元至32,040萬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2,158萬港元、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稅項17,306萬港元、關聯人士欠款結餘9,840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736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Idata訂立貸款協議，為應付其之款項269,330萬港元再融資。該貸款期限為三年，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7%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來自Idata的269,330萬港元貸款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93,909萬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的人民幣92,408萬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的人民幣74,245萬元、來自北控投資管理的人民幣80,000萬元及來自與生態建設業務相關的其他方的人民幣3,17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9,196萬元，並進一步新增貸款人民幣51,844萬元（不包括Idata及北控投資管理的再融資貸款）。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來自Idata的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4.1%。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自去年底減少922萬港元至13,899萬港元，其主要指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由去年年底減少5,329萬港元至68,376萬港元，其中31.8% (21,734萬港元) 尚未發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再融資來自Idata及北控投資管理的貸款分別為269,330萬港元及人民幣80,000萬元後，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較去年年底減少364,118萬港元至40,004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67,897萬港元，其中約84%以人民幣計值及剩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Idata訂立貸款協議，為應付其之款項269,330萬港元再融資。該貸款期限為三年，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7%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Idata提供的墊付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93,909萬港元(包括同系附屬公司墊付貸款181,464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20,146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134,038萬港元。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28.2%	30.4%
經營利潤率	22.0%	24.5%
純利率	12.1%	16.3%
平均股本回報率	<u>3.9%</u>	<u>4.2%</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2.39	0.59
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64.6%	63.4%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u>100.1%</u>	<u>69.8%</u>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16,047萬港元，其中15,866萬港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焚燒廠及181萬港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為64,164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i)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219,558萬港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433萬港元向政府部門及一名客戶抵押作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造及相關服務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1,056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333萬港元)計入損益表，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全面虧損17,197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5,654萬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313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9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14,86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3,682萬港元增加8.7%。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更為有效。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全部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然而，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陳新國先生、于杰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